

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了规范保险中介公司的会计核算，提高保险中介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保险中介公司的实际情况，我部制定了《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现予印发，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各保险中介公司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一、总说明

(一)为了统一规范保险中介公司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企业的会计信息，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保险中介公司特点及实际情况，特制定《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保险中介公司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执行本办法。

本办法中的保险中介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营业许可证，从事保险中介服务并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估公司。

(三) 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组织形式设立的保险中介机构，其

日常经营业务的核算应参照本办法执行，所有者出资、与所有者往来等的核算另行规定。

二、补充会计科目设置及其使用说明

(一) 会计科目的设置

本办法在《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了“存出营业保证金”科目；在“应收账款”下增设了“垫付保费”、“代垫费用”二级科目；在“应付账款”下增设了“代收保费”二级科目；在“其他应付款”下增设了“协作业务费用”二级科目；在“主营业务收入”下增

设了“代理佣金收入”、“经纪佣金收入”、“咨询费收入”、“公估费收入”二级科目，并对这些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

(二)补充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

1131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保险中介公司因提供劳务等应向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等。

二、在本科目下设置“垫付保费”明细科目，核算保险代理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为投保人垫付给保险公司的保费。

三、为投保人垫付保费支付给保险公司时，应借记本科目(垫付保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投保人支付的保费时，应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垫付保费)。

四、“应收账款——垫付保费”科目应按投保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在本科目下设置“代垫费用”明细科目。代垫费用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保险中介公司在完成业务的过程中为客户暂时垫付的费用。如合同中规定的差旅费、查勘费、专家咨询费、检测费等。如果业务合同中未明确规定为代垫费用的，应作为保险中介公司的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六、发生代垫费用时，借记本科目(代垫费用)，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收型客户归还的代垫费用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代垫费用)。

七、“应收账款—代垫费用”科目应设客户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1905 存出营业保证金

一、本科目用来核算保险中介公司缴有的营业保证金。

二、缴存保证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保险中介公司缴存的营业保证金余额。

2121 应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保险中介公司因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等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等。

二、在本科目下设置“代收保费”明细科目，核算保险代理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之后再解付给保险公司的保费。

三、收到投保人交付的保费时，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代

收保费)。

将保费解付给保险公司时，应借记本科目(代收保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应付账款——代收保费”科目应按保险公司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2181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用来核算保险中介公司应付、暂收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除代收保费之外的款项。

二、在本科目下设置“协作业务费用”明细科目，核算保险经纪公司或保险公估公司进行业务协作时一方支付给另一方的费用。

三、发生协作业务时，保险中介公司按应支付给其他中介机构的业务协作费用，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协作业务费用)。

保险中介公司支付给协作方的业务协作费，借记本科目(协作业务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其他应付款——协作业务费用”科目应按各协作方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5101 主营业务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保险中介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二、保险代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向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代理佣金，本办法在“主营业务收入”下设置“代理佣金收入”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保险经纪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含经纪佣金收入、咨询费收入，本办法在“主营业务收入”下分别设置“经纪佣金收入”、“咨询费收入”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经纪佣金收入指为客户拟订投保或分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代办检验、索赔等业务的收入；咨询费收入指为客户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等服务的收入。

保险公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承保前或承保后检验、估价和风险评估，及标的出险后查勘、检验、估损及理算等业务的收入，本办法在“主营业务收入”下设置“公估费收入”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三、保险公司中介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约定，即使协作方未履行完劳务，本公司亦可在完成自己的任务后获得相应的收入，则保险中介公司应在完成自己的任务时确认收入。保险经纪公司或保险公估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不包括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协作应归属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作费用。

保险中介公司应按应收取的服务费，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给其他中介机构的业务协作费，贷记“其他应付款——协作业务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相应的二级明细科目。保险中介公司支付给协作方的业务协作费，借记“其他应付款——协作业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本公司应收的其他中介机构的业务协作费，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相应的二级明细科目。

四、如果保险中介公司提供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劳务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时，则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三种情况进行确认和计量：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一、本科目核算保险中介公司从事主营业务而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支付给营销员的佣金，业务部门的办公费、折旧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成本。

二、对于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业务，公司应当在结转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对于跨年度业务，应当在年末按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应借记“主营业务

成本”等科目，贷记相关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一中介公司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中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二)本办法在《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存出营业保证金”项

目。在“应收账款”下增加了“其中：垫付保费”明细项目，在“应付账款”下增加了“其中：代收保费”明细项目。存出营业保证金”科目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待摊费用”与“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之间单列“存出营业保证金”项目反映。

(三)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下增加了“其中：代理佣金收入”、“其中：经纪佣金收入”其中：咨询费收入”、“其中：公估费收入”等明细项目。

(四)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不做变动。

根据本办法，变动后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格式如下：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股利				其中:代收保费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付工资			
其中:垫付保费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其他应交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投资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净值				其他长期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净额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递延税款贷项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存出营业保证金				资本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年 月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代理佣金收入			
经纪佣金收入			
咨询费收入			
公估费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